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6914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貝克漢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岳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、郭家瑋、林建吉、郭庭瑋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郭庭瑋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提供之身分證字號，本院以戶政系統查詢結果非聲請狀所載之郭庭瑋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